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在2021年度的工作中，本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在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1年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1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荻辉	12	3	9	0	0	否	3

本人对 2021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事先认真审阅议案等各项文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与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董事长辞职》、《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1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公司《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5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2021 年 7 月 26 日，本人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8 月 26 日，本人就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进

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1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审议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等事项，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认真了解公司劳动工资政策执行情况、薪酬体制情况、绩效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了解听取管理层、中基层员工等多方意见和诉求，向公司决策者提供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提交的程序安排计划进行讨论，对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总结。本人任期内，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公司2020年度内控执行情况总结》、《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20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专项报告》、《2020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1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2021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作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与相关人员及时交流，通过多方验证后负责任地向董事会发表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阅，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及观点，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1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

3、作为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平时的工作活动，深入了解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范和落实情况。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 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提供的积极支持和协助。

2022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社会公众股股东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627835084@qq.com。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名）：李荻辉\_\_\_\_\_

2022年4月19日